

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一般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85 條所規定，第 85 條的內容指：「除在會議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均不具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惟推薦參選由一名股東發出通知，表明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之意向除外。該股東（而非將會獲提名之人士）本身須具正式資格，可出席就該通知而舉行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獲提名之人士亦須簽署一份通知，表示彼願意參選。該兩份通知須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最短期間為七（7）天，而該段送交通知期間最早須由發出有關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起，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據此，若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下列文件必須妥當地交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註明致公司秘書）：—

- (i) 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意向的通知，由該名股東妥為簽署，以清晰可閱的形式列明其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其有效性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按其記錄核實及確認為準；及
- (ii) 由獲提名的候選人發出的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成為本公司之董事，並連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
- (iii) 獲提名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iv) 候選人之聯絡資料（如聯絡地址以及電話號碼等）為確保其他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股東應在相關股東大會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其提名候選人的建議，以便本公司促使刊發公告及／或寄發補充通函予股東，此乃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委任該獲提名候選人出任本公司之董事，須待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方能生效。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委任發出公告。